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文件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政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於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中所披露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在廠房數量及自來水銷量方面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以及四川主要水務服務供應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營運六家自來水廠房，供水量約每日280,500噸，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約261,000噸污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瀘州地區的供水量方面，我們為最大自來水供應商，佔83.0%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9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於我們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收入(包括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3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於我們污水處理營運的收入(包括營運服務所得收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所得收入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經考

財務資料

慮預期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的現金流及往績記錄期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因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有能力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我們預期該等因素在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自來水供營運的銷量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量影響，並被各自服務的需求量帶動。

自來水供應深受自來水終端用戶數量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經濟增長、人口增長及城市化以及最近推出的二孩政策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人口增長，繼而刺激自來水服務需求。另外，終端用戶數量增加將可能導致從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管道網絡的管道安裝及維護相關服務產生的盈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自來水供應量及終端用戶戶口數目均錄得年度增長。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銷量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居民類及非居民類終端用戶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銷量(百萬噸)										
居民	40.2	63.6	44.6	64.5	51.0	66.9	42.3	66.8	46.6	68.4
非居民 ⁽¹⁾	23.0	36.4	24.6	35.5	25.2	33.1	21.0	33.2	21.5	31.6
總計	<u>63.2</u>	<u>100.0</u>	<u>69.2</u>	<u>100.0</u>	<u>76.2</u>	<u>100.0</u>	<u>63.3</u>	<u>100.0</u>	<u>68.1</u>	<u>100.0</u>
期末終端用戶戶數(千戶)										
居民	163	83.5	185	84.5	205	85.2	201	85.2	222	85.4
非居民 ⁽¹⁾	32	16.5	34	15.5	36	14.8	35	14.8	38	14.6
總計	<u>195</u>	<u>100.0</u>	<u>219</u>	<u>100.0</u>	<u>241</u>	<u>100.0</u>	<u>236</u>	<u>100.0</u>	<u>260</u>	<u>100.0</u>

財務資料

註：

- (1) 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自來水用途包括一般非居民用途、特殊目的用途及工業／臨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供水廠數目並無變動。我們供水廠的預設供水總量由每日235,500噸增加至2016年的每日280,500噸，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4.0%、89.9%、94.6%及9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概覽」一節。為了提升使用率，我們正擴展指定供水廠的設計產能及建設新供水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供水廠工程項目」一節。

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乃基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服務範圍中所產生的市政污水，亦間接由自來水用量帶動。此外，收購污水處理廠擴展了我們的服務範圍，而升級我們的現有廠房增加了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十個月
期初廠房數目	4	5	7	7
期末廠房數目	5	7	7	9
污水處理量(千噸)	31,462.9	40,432.2	44,605.6	39,757.9
期末預設污水處理量				
(千噸／日)	103.5	121.0	161.0	261.0
平均使用率 ⁽¹⁾	83.3%	91.5%	86.7%	92.4%

附註：

- (1) 平均使用率乃按所示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5及(ii)廠房的預設每日污水處理量計算。平均使用率的計算不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有關計算我們平均使用率時不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結合從第三方收購污水處理廠、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及建設污水處理廠，以持續提升污水處理量。我們於2013年2月收購了瀘縣污水處理廠。從2013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總預設量的增加乃由於2014年4月收購了合江污水處理廠及2014年7月收購了古藺污水處理廠。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總預設量的增加乃由於(i)二道溪污水處理二期擴展完成，使其處理能力從每日20,000噸增加至每日40,000噸，及(ii)納溪水廠二期擴展完成，使其處理能力從每日7,500噸增加至每日27,500噸。總設計產能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增加，乃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完成所致。就我們個別廠房的污水處理量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工程，並正為試驗營運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

關於市政水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

中國市政水服務受相關政府部門高度監管。因此，於公共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於環境事項日益關注，導致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更加注重環保。於2015年4月，國務院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當中列載十個大原則及多個中國水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的詳盡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該計劃將引起政府對市政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的龐大投資及主動性。此外，持續經濟增長及瀘州地區的城市化過程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有利的影響，尤其鑒於我們在瀘州地區的優勢，以及我們於鄉村地區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的專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自來水零售價及污水處理費

我們的經營毛利直接受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自來水單位零售價及地方政府向我們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影響。在現行的監管體制下，我們對於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乃受政府嚴格監管。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我們的居民類及非居民類終端用戶自來水單位零售價保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自來水 — 定價」一節。各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費由我們與合資格的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商討。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處理價格保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定價」一節。

然而，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城級地方政府須在其管轄範圍內就市政水實施按用量基準分類的零售價。該等措施自2016年5月已在瀘州地區實施，我們預期，實施該措施對我們供水業務的收入和利潤率有正面影響。請見「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定價」。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成本及電力成本。建設成本主要因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建的建設及升級活動而招致，當中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建設成本。電力成本佔我們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力成本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5.1%、10.0%、6.8%及7.4%。電力價格由國家發改委釐定，並隨電壓變動。供四川省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力價格於2015年4月下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一節。假設中國的電力單價意外上升以至令本集團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且無足夠的補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有關電力成本變動百分比對我們預計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認為，按電力成本作出的敏感度分析比以建設成本為基準的分析較能反映我們的實際營運業績。此乃由於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的利潤率是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參考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所釐定，而按建設成本作為基準的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實際業績。以污水處理費維持不變，而自來水平均收費和電力單位價格的波幅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10%的範圍內為基礎，此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可能與所指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電力成本的增加／ (減少)					
10%	(4,023)	(3,345)	(3,411)	(3,345)	(3,411)
5%	(2,011)	(1,672)	(1,706)	(1,672)	(1,706)
(5%)	2,011	1,672	1,706	1,672	1,706
(10%)	4,023	3,345	3,411	3,345	3,411

下表列示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流動負債淨額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對一個期間的財務影響與其他期間互不關連：

電力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0%	(169,833)	(295,362)	(118,973)	(86,797)
5%	(167,821)	(293,689)	(117,038)	(85,092)
(5%)	(163,799)	(290,345)	(113,626)	(81,680)
(10%)	(161,787)	(288,672)	(111,921)	(79,975)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內自來水費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和流動負債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自來水費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0%	11,245	12,596	13,885	11,431	12,419
5%	5,623	6,298	6,942	5,715	6,209
(5%)	(5,623)	(6,298)	(6,942)	(5,715)	(6,209)
(10%)	(11,245)	(12,596)	(13,885)	(11,431)	(12,419)

自來水費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10%	(154,565)	(279,421)	(101,447)	(70,967)
5%	(160,187)	(285,719)	(108,390)	(77,177)
(5%)	(171,433)	(298,315)	(122,274)	(89,595)
(10%)	(177,055)	(304,613)	(129,217)	(95,805)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內污水處理費變動及其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和流動負債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費增加／(減少)					
10%.....	7,627	9,317	11,091	9,187	10,939
5%.....	3,814	4,658	5,546	4,594	5,469
(5%).....	(3,814)	(4,658)	(5,546)	(4,594)	(5,469)
(10%).....	(7,627)	(9,317)	(11,091)	(9,187)	(10,93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費增加／(減少)				
10%.....	(158,183)	(282,700)	(104,241)	(72,447)
5%.....	(161,996)	(287,359)	(109,786)	(77,917)
(5%).....	(169,624)	(296,675)	(120,878)	(88,855)
(10%).....	(173,437)	(301,334)	(126,423)	(94,325)

資本渠道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資本渠道及融資成本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1%、7.9%、5.8%及4.4%，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自興瀘投資集團及其他股東借款及股東出資。

我們借款利率或我們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利息支付及融資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此外，我們的資金渠道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對限制貨幣供應及信用額度不時頒佈的法規所影響。

稅務

由於我們所有收益及溢利源自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營運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的應課稅收入繳

財務資料

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包括增值稅退稅）調整。根據(i)2012年4月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ii)《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我們八家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由於該等實體從主營活動所取得的收益由目標實體年內多於70%的總收益組成，故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於2015年7月1日前，概無就污水處理費徵收增值稅。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通知第78號為可退稅。我們於達到第78號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收取當地政府發回的增值稅退稅。為持續受惠於增值稅退稅，我們需要同時符合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我們並無確認增值稅退稅為收益，直至有合理確認我們將符合退稅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取該退稅款項。當支付增值稅及將收取增值稅退稅的金額及時間不影響詮釋12下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時，倘我們獲得較低的增值稅退稅金額，或倘我們須支付較高的增值稅率，以在相比適用增值稅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下較早支付增值稅或較遲收取增值稅退稅，則我們可能遭受就污水處理項目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主要會計政策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服務的提供對象

財務資料

以及服務價格。同時，授予人在協議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1.1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 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及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 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包括從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確認的無形資產、基礎設施收購成本及我們現有基礎設施的公平值)，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1.2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本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指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 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1.3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下述「— 收益」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財務資料

1.4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工程合同」的政策確認，而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無形資產」。

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特許經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特許經營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特許經營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上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核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無形資產實施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4.主要會計政策」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一節。

3.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另一方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所有金融資產買賣予以確認及不再確認。

財務資料

3.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5. 工程合同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

財務資料

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水

銷售水於本集團已交付而客人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確認入賬。

建築合同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益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載於上文「租賃」的會計政策。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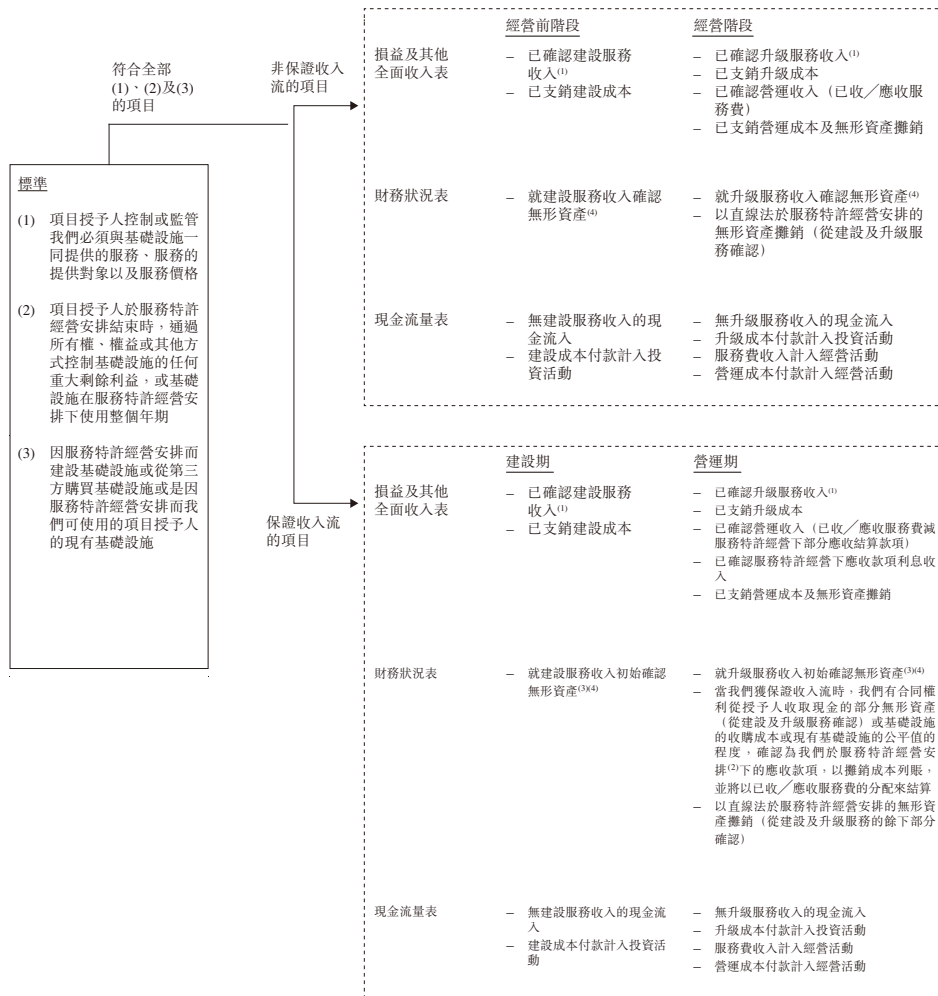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我們於BOO及TOO模式項下的全部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均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內：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於特許經營期末留存的基礎設施並不會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我們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圖載列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1) 以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參照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釐定的毛利為基礎。
- (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初始確認，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時並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 (3)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的金額。
- (4) 於各個報告期末時，我們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無形資產」。

1. 經營前階段

1.1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建設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建設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建設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

來自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的項目的有關建設服務收入乃基於我們按成本加成法估計連同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i)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的估計而確認。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及能可靠地估計建設的結果時，則按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於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時則除外。當建設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以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收入。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已產生的建設成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並於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列為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我們建設服務收入及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1.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我們於經營前階段的建設期內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建設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因為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非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以及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金額。該等無形資產於進入經營階段後方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關無形資產的確認、攤銷及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有關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結餘變動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一節下的圖表。

1.3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經營前階段的建設期內，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自地方政府就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建設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相反而言，建設成本款項於經營前階段的建設期內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視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2. 經營階段

2.1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現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升級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升級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

財務資料

營期間的相關升級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升級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

來自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的項目的有關升級服務收入乃基於我們按成本加成法估計連同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i)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的估計而確認。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及能可靠地估計升級的結果時，則按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於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時則除外。當升級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以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收入。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已產生的升級成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並於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列為開支。

此外，於經營階段，我們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客戶取得這些自來水並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自來水銷售。

我們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污水處理服務費為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的污水處理經營收入由非保證及保證部分組成。污水處理經營收入的非保證部分乃根據污水處理非保證處理量（即期內提供污水處理的處理量高於特許經營協議載列的同期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污水處理保證經營收入乃根據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按相關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計的公平值調整）扣除相關銷售稅計量。

由於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當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有權收取保證收入流時）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亦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款項時，我們將該付款分為(i)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付款；(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i)餘額為營運服務收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已產生的升級成本、營運成本及攤銷開支已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並於經營階段列為開支。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我們升級服務及成本以及經營收入及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2.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我們於經營階段的升級期內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升級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因為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非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以及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金額。

當我們獲得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時，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無形資產（從建設及升級服務確認）或基礎設施的收購成本或現有基礎設施的公平值已按照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評估初始計量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而有關無形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分配已收／應收服務費作結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就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始確認及作出減值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如有）作出評估。

無形資產（包括已於非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服務中確認及已於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及升級服務剩餘部分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於相關基礎設施開展營運（包括試驗營運）後按相關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

有關無形資產的確認、攤銷及減值評估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確認及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有關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結餘變動詳情，請參

財務資料

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 —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一節下的圖表。

2.3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經營階段的升級期內，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自地方政府就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升級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升級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相反而言，升級成本款項於經營階段的升級期內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視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於經營階段內，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收取來自非保證收入流項目的自來水費及來自保證收入流項目的污水處理服務費。所收取的自來水費及污水處理服務費以及營運成本款項於經營階段內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

自來水

根據我們的BOO及TOO自來水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有權向自來水用戶收費，惟該權利並非可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關金額須視乎自來水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服務的用量。

污水處理

根據我們的BOO及TOO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若干金額的現金，此乃由於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我們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的BOO及TOO項目(自來水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會計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認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收益(包括自來水收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建設及升級服務收益)及不同觸發事件後於經營前及經營階段的成本。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經營前階段				
觸發事件一 — 於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新基礎設施期間				
無形資產	<p>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建設成本(包括規劃階段的建設前準備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如有)(即以下進一步闡述的建設服務的收益)計入無形資產。</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4段及第2段。</p>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設服務收益	<p>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參照相關期間的可比較項目釐定的毛利的估計，確認有關我們新基礎設施的建設的收入。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及能可靠地估計建設的結果時，則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當建設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4段及第5段。</p>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建設成本	期內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4段及第5段。			
經營階段				
觸發事件二 — 於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前，我們分別為BOO及TOO項目而建造及購買基礎設施(計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特許經營安排建立後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我們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公平值終止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	我們單獨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作為餘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公平值終止確認，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2段。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2段。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初始確認，指我們擁有向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利息收入(詳見以下計量)已確認為特許經營安排年期內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p>已收及應收污水的保證處理費分配至削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3.1.1段。</p>		
<p>觸發事件三 — 當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新基礎設施(如上述觸發事件一)完成且該等基礎設施投入經營</p>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p>無形資產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2段。</p>	<p>當我們有權擔保污水處理量，相當於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將從我們的無形資產轉移至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其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二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同)。</p> <p>請見第1.1段及第3.1.1段。</p> <p>計入無形資產的剩餘部分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2段。</p>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觸發事件四 — 於經營階段期間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升級基礎設施以延長其壽命及／或擴大其容量的項目。當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一的「無形資產」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建設服務收益	建設服務收益的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一的「建設服務收益」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建設成本	建設成本的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一的「建設成本」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觸發事件五 — 當我們的基礎設施升級(如上述觸發事件四)完成及其投入經營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三的「無形資產」相同。	當我們有權擔保污水處理量，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分別與上述觸發事件二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上述觸發事件三的「無形資產」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觸發事件六 — 當特許經營安排授出，我們購買基礎設施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購買的基礎設施確認為我們的無形資產，其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三中BOO項目的「無形資產」相同。	當我們有權擔保污水處理量，我們購買的基礎設施單獨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的應收款項(其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二中BOO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同)及我們的無形資產(作為餘額)(其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三中BOO項目的「無形資產」相同)。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觸發事件七 — 於經營階段期間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從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創造收益並因此產生成本				
收益	<p>自來水收益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而客戶取得這些自來水並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p> <p>自來水收益根據自來水用戶的自來水用水量以自來水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p> <p>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自來水費款項時，我們記錄該等款項為自來水收益。</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3段。</p>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由非保證及保證部分組成，於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時確認。</p>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非保證收益乃根據污水處理非保證處理量(即期內提供污水處理的處理量高於特許經營協議載列的同期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p>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保證收益乃根據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計量，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按公平值調整，扣除銷售相關稅項。</p> <p>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付款時，我們將該付款分為(i)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付款；(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見下文)；及(iii)餘額為營運服務收益。</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3段。</p>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不適用。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結餘按我們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確認。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3.1.1段。	不適用。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與營運有關的成本	成本到期時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及支付。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3段。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維持其營運的基礎設施達到指定的可用性水平及／或恢復基礎設施至特定狀況的合同義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最佳支出估計確認和計量準備金，以履行現有義務，維持其營運的基礎設施至特定的可用性水平及／或恢復基礎設施至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特定狀況。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2段及第4段。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無形資產	下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	331,932	79,281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 及／或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100,928	—
攤銷	(12,462)	—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¹⁾	36,836	149,434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52,37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13,451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65,2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57,234	229,275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或 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262,729	—
攤銷	(17,394)	—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³⁾	—	65,559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66,6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15,747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82,6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02,569	294,540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或 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488,827	—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 應收款項 ⁽⁴⁾	(98,811)	98,811
攤銷	(21,693)	—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83,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18,959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104,4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390,828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或 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337,604	—
攤銷	(22,180)	—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⁵⁾ ..	(389,602)	389,602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無形資產	下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86,0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21,517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113,313)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996,714	774,668

附註：

(1) 我們興建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3年相關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前將彼等確認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我們也向政府機構購買瀘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3年獲授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相關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我們終止確認與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一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觸發事件二的會計處理按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根據觸發事件六的會計處理基於給予瀘縣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代價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

(2)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保證收益乃根據觸發事件七的會計處理，基於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計量，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按公平值調整，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我們也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觸發事件七的會計處理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當我們於特許經營期間內收取污水處理費款項時，我們根據觸發事件七分配會計處理將污水處理費的保證部分，以結算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 我們向政府機構購買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蘭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4年獲授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我們根據觸發事件六的會計處理基於給予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蘭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代價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興建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5年獲額外的保證污水處理收入流。因此，相當於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有關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將根據觸發事件三的會計處理從我們的無形資產轉移至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

(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興建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6年7月獲額外的保證污水處理收入流。因此，相當於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有關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將根據觸發事件三的會計處理從我們的無形資產轉移至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09,798	628,983	911,896	745,613	720,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194)	(456,820)	(699,435)	(572,358)	(542,084)
毛利	141,604	172,163	212,461	173,255	178,88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					
及虧損淨額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行政開支	(30,339)	(32,913)	(38,706)	(30,745)	(33,339)
[編纂]	-	-	-	-	(1,640)
融資成本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所得稅開支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除稅後利潤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894	100,386	130,412	105,008	106,719
— 非控股權益	14,059	15,146	14,006	13,536	13,441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自來水	132,299	32.3	148,185	23.5	163,348	17.9	134,479	18.0	146,105	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¹⁾	85,473	20.9	108,757	17.3	131,760	14.4	106,651	14.3	113,849	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²⁾	83,107	20.3	65,857	10.5	129,896	14.2	106,624	14.3	86,435	12.0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9,208	2.2	30,152	4.8	106,552	11.7	83,741	11.2	97,912	13.6		
小計	310,087	75.7	352,951	56.1	531,556	58.2	431,495	57.8	444,301	61.7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77,647	18.9	93,565	14.9	109,002	12.0	90,186	12.1	101,892	14.1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13,451	3.3	15,747	2.5	18,959	2.1	15,546	2.2	21,517	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²⁾	2,512	0.6	3,374	0.5	5,502	0.6	-	-	477	0.1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6,101	1.5	163,346	26.0	246,877	27.1	208,386	27.9	152,780	21.1		
小計	99,711	24.3	276,032	43.9	380,340	41.8	314,118	42.2	276,666	38.3		
合計	409,798	100.0	628,983	100.0	911,896	100.0	745,613	100.0	720,967	100.0		

附註：

- (1)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或政府規劃項目建設水管道，並通過收取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相關法規制定的標準計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安裝費，或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從該等建設項目獲得收入。有關安裝費按完工百分比以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安裝及維護服務」。
- (2) 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營前項目及經營項目建設及升級新的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延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壽命或產能（即於現有基礎設施安裝新設施或替換若干

財務資料

現正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基於與地方政府(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對應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於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運前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有關建設及升級該基礎設施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升級及管道升級及伸延項目。我們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的升級服務包括現有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升級項目。

- (3) 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詮釋第12號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每年3.51%至6.00%。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1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

自來水供應

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75.7%、56.1%、58.2%及61.7%。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於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收入(包括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3百萬元。

我們於項目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建設項目收入。然而，當我們確認項目建設收入時，我們並未就建設服務實際收取地方政府的任何付款。我們的建設收入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項目經營階段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

自來水銷售

我們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客戶取得這些自來水並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自來水銷售。我們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3%、23.5%、17.9%及20.3%。2013年至2015年之間的同比增長主要由於自來水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終端用戶的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安裝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與建設及連接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水管有關的安裝費用及提供如修理和維護管道等相關服務的維護費用。我們按照工程完成階段將安裝費確認為收入。我們一般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大型項目的水管道建設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供水管道的建設」及「— 主要會計政策 — 5.建築合同」。水管安裝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均受城市發展及地方政府城市規劃影響。我們亦從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若干臨時維修工程獲取收入，該等收入已於工程完成時確認。

安裝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9%、17.3%、14.4%及15.8%。2013年至2015年之間의 同比轉變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工程數量轉變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我們就為旗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承接的建設項目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自來水供應廠、固有的自來水供應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收入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的(i)可資比較項目(包括本集團參與管理工程項目人員的經驗及本集團與工程服務有關的工作性質)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估計。該等收入按建設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污水處理

歸屬於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包括處理營運所得收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以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3%、43.9%、41.8%及38.3%。

財務資料

營運服務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向我們支付處理費。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8.9%、14.9%、12.0%及14.1%。有關收入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新購及新建廠房導致我們廠房的處理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處理量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31.5百萬噸、40.4百萬噸、44.6百萬噸及39.8百萬噸。於2013年2月，我們收購瀘縣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我們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蔺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基本結構及設施安裝於2014年12月竣工，其後展開試驗營運。於2015年7月，我們開始對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收取最低處理費。該等收購及建設有助於於相關期間增加我們的預設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家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處理費價格保持不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收取的部份處理費款項確認為詮釋第12號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照我們據之在旗下污水處理廠內開展業務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內所訂明的最低處理量機制確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1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有關利息收入以某段時間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乘以獨立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的實際利率(往績記錄期內年利率介乎3.51%至6.00%)計算得出。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我們就為旗下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承接的建設項目按照詮釋第12號確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收入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的(i)可資比較項目(包括本集團參與管理工程項目人員的經驗及本集團與工程服務有關的工作性質)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該毛利率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作為已賺取的行政服務收入百分比介乎零至29%)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估計。由於第一太平戴維斯認為行政服務符合高於成本的額外利潤因素，故僅基於已賺取的行政服務收入進行計算。此乃由於我們就重大建設及升級服務合同通過公開投標聘用第三方承包商，而聘用第三方承包商

財務資料

後，我們的主要角色僅為行政管理。我們的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因此，建設期間的任何額外成本(例如由工資、設備及原材料價格變動引致的成本)將由第三方承包商承擔。因此，我們不承擔與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任何價格風險。據此，第一太平戴維斯認為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建設款項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並不符合額外利潤率，並認為我們僅可賺取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行政服務利潤。第一太平戴維斯透過將該相應期間的毛利率應用於本集團就特定年度／期間進行的建設服務相應產生的行政成本估計本集團的毛利。該毛利佔建設服務代價百分比(即建設服務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6年首十個月介乎零至0.4%。由於分母有差異，故毛利率的範圍低於行業基準。該分母用於計算我們的毛利率，包括建築成本和行政成本，而行業基準僅包括工程建設招標代理行業的行政成本。由於建築成本大幅高於行政成本，故我們的毛利率低於從行業基準計算的純服務保證金。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率低，因為除上文討論的成本外，建設成本(相等於就建設及升級服務向第三方承包商的付款)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潤率。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建設及升級服務收益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以佔項目公平值的比率確認。

與自來水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情況相近，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按性質及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成本.....	100,928	37.6	262,264	57.4	488,156	69.8	398,206	69.6	337,009	62.2
電力成本.....	40,583	15.1	45,873	10.0	47,328	6.8	39,350	6.9	40,135	7.4
員工福利成本.....	40,204	15.0	50,350	11.0	52,708	7.5	42,868	7.5	46,746	8.6
維護費用.....	33,150	12.4	31,466	6.9	35,744	5.1	28,572	5.0	43,939	8.1
原材料.....	17,308	6.5	23,321	5.1	27,783	4.0	23,109	4.0	26,600	4.9
攤銷和折舊開支.....	13,977	5.2	19,906	4.4	25,120	3.6	20,780	3.6	25,535	4.7
從第三方採購自來水的成本...	8,129	3.0	10,338	2.3	8,455	1.2	7,365	1.3	8,016	1.5
原水採購費用.....	4,093	1.5	4,479	1.0	5,951	0.9	4,771	0.8	6,740	1.2
其他 ⁽¹⁾	9,822	3.7	8,823	1.9	8,190	1.1	7,337	1.3	7,364	1.4
合計.....	<u>268,194</u>	<u>100.0</u>	<u>456,820</u>	<u>100.0</u>	<u>699,435</u>	<u>100.0</u>	<u>572,358</u>	<u>100.0</u>	<u>542,0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物資運輸及交付成本及我們營運的消耗品及物業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電力成本、員工福利成本、維護費用、原材料折舊及攤銷開支、原水採購費及從第三方採購自來水的成本。建設成本主要為我們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和升級服務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承包成本。我們的維護費包括有關維護我們廠房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所確認的撥備。

財務資料

按分類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按分類劃分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自來水.....	98,443	36.7	116,271	25.5	122,451	17.5	101,259	17.7	118,920	21.9		
安裝及維護服務.....	23,249	8.7	28,785	6.3	29,161	4.2	23,829	4.2	29,549	5.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83,107	31.0	65,607	14.4	129,612	18.5	106,389	18.6	86,295	15.9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9,208	3.4	30,037	6.6	106,318	15.2	83,556	14.5	97,628	18.0		
小計.....	<u>214,007</u>	<u>79.8</u>	<u>240,700</u>	<u>52.8</u>	<u>387,542</u>	<u>55.4</u>	<u>315,033</u>	<u>55.0</u>	<u>332,392</u>	<u>61.3</u>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45,574	17.0	49,500	10.8	59,667	8.5	49,064	8.6	56,606	10.4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2,512	0.9	3,372	0.7	5,497	0.8	-	-	476	0.1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6,101	2.3	163,248	35.7	246,729	35.3	208,261	36.4	152,610	28.2		
小計.....	<u>54,187</u>	<u>20.2</u>	<u>216,120</u>	<u>47.2</u>	<u>311,893</u>	<u>44.6</u>	<u>257,325</u>	<u>45.0</u>	<u>209,692</u>	<u>38.7</u>		
合計.....	<u>268,194</u>	<u>100.0</u>	<u>456,820</u>	<u>100.0</u>	<u>699,435</u>	<u>100.0</u>	<u>572,358</u>	<u>100.0</u>	<u>542,084</u>	<u>100.0</u>		

自來水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與銷售自來水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由自來水供應的原材料及營運成本組成，例如電力成本、於供水廠房工作的員工薪酬。與銷售自來水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6.7%、25.5%、17.5%及21.9%。與銷售自來水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一般由於供應量增加，以滿足終端用戶對自來水增加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與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由支付獨立分包商的承包費用及與進行建設有關的原材料成本組成。與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

財務資料

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佔相同期間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7%、6.3%、4.2%及5.5%。與安裝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一般與指定期間我們進行工作的數量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就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所支付的成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自來水供應廠服務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4.4%、21.0%、33.7%及33.9%。

污水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與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由電力成本、挖泥機的運輸成本、污水處理化學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僱員薪金及維護費用組成。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佔於相同期內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0%、10.8%、8.5%及10.4%。2013年至2015年的同比增加主要由於處理量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的所得收入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就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所支付的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2%、36.4%、36.1%及28.3%。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自來水.....	33,856	25.6	31,914	21.5	40,897	25.0	33,220	24.7	27,185	18.6
安裝及維護服務.....	62,224	72.8	79,972	73.5	102,599	77.9	82,822	77.7	84,300	74.0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¹⁾	-	-	250	0.4	284	0.2	235	0.2	140	0.2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¹⁾	-	-	115	0.4	234	0.2	185	0.2	284	0.3
小計.....	<u>96,080</u>	31.0	<u>112,251</u>	31.8	<u>144,014</u>	27.1	<u>116,462</u>	27.0	<u>111,909</u>	25.2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32,073	41.3	44,065	47.1	49,335	45.3	41,122	45.6	45,286	44.4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451	100.0	15,747	100.0	18,959	100.0	15,546	100.0	21,517	100.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¹⁾	-	-	2	0.1	5	-	-	-	1	0.2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¹⁾	-	-	98	0.1	148	0.1	125	0.1	170	0.1
小計.....	<u>45,524</u>	45.7	<u>59,912</u>	21.7	<u>68,447</u>	18.0	<u>56,793</u>	18.1	<u>66,974</u>	24.2
合計.....	<u>141,604</u>	34.6	<u>172,163</u>	27.4	<u>212,461</u>	23.3	<u>173,255</u>	23.2	<u>178,883</u>	24.8

附註：

- (1) 有關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或升級服務的毛利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可資比較項目等因素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及升級服務於同期錄得零毛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及「收入 — 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相當於在相應期間內的毛利率為34.6%、27.4%、23.2%及24.8%。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錄得按期跌幅，主要由於與其他業務板塊相比我們利潤率偏低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分部建設及升級所得收入比例增加。

自來水銷售毛利率主要受零售價、電力及其他營運成本及供水廠使用率的影響。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以及向分包商支付的合同款項影響。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單位處理費價格、電力成本及根據自2015年7月起實施並生效的第78號通知而新實施的增值稅影響。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毛利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估值而釐定。因此，該等毛利乃參照相關期間可比較項目的毛利而設定。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989	993	2,000	1,571	1,277
已確認政府補貼.....	12,248	8,739	7,130	5,486	5,399
增值稅退稅.....	—	—	4,800	2,962	8,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虧損)/收益淨額.....	(410)	(314)	802	(2)	2,775
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取消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2,096)	—	—	—	—
其他 ⁽¹⁾	5,985	6,461	4,597	4,761	3,975
合計.....	<u>6,716</u>	<u>15,879</u>	<u>19,329</u>	<u>14,778</u>	<u>22,19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淨額、佣金收入、垃圾徵費、自來水終端用戶的逾期付款、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水質檢查費及外匯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由政府補貼產生的收入、增值稅退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淨額組成。

已確認政府補貼主要由資助我們項目的政府補貼產生的遞延收入中獲得確認的部分款項組成，包括翻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我們亦於2013年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及已於過往年度產生及支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收取政府授出賠償人民幣5.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 財務狀況項目的選定合併報表描述 — 遞延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增值稅退稅為地方政府根據第78號通知就我們所收取污水處理費繳納增值稅而退回的70%退稅。2015年7月1日前，我們並無需就已收取的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由於有關退稅僅適用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的四個月，但適用於2016年同期內的整個十個月期間，故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增值稅退稅遠低於2016年同期的增值稅退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重新分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我們向地方自來水服務中心的員工及管道維護的工作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向為我們收取自來水供應費用的各方所支付的佣金收費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成本.....	4,238	5,353	6,883	5,681	6,213
佣金費用.....	311	337	302	291	254
其他 ⁽¹⁾	1,363	955	1,126	925	982
總計.....	<u>5,912</u>	<u>6,645</u>	<u>8,311</u>	<u>6,897</u>	<u>7,449</u>

附註：

- (1)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非基礎設施辦公室開支及維護成本及折舊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i)向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職工薪酬及員工福利；(ii)包括物業稅、土地使用權稅及印花稅的稅項開支；(iii)交通及辦公室費用；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費的折舊組成。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4%、5.2%、4.2%及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我們的職工數目持續擴張，導致員工福利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成本	16,457	54.3	19,734	60.0	24,146	62.4	19,200	62.4	21,033	63.1
交通及辦公室費用	5,167	17.0	4,380	13.3	5,200	13.4	4,564	14.8	5,618	16.9
稅項開支	4,439	14.6	3,828	11.6	3,863	10.0	3,094	10.1	3,557	10.7
折舊及攤銷	1,929	6.4	2,040	6.2	2,840	7.3	2,312	7.5	2,527	7.6
其他	2,347	7.7	2,931	8.9	2,657	6.9	1,575	5.2	604	1.7
合計	<u>30,339</u>	<u>100.0</u>	<u>32,913</u>	<u>100.0</u>	<u>38,706</u>	<u>100.0</u>	<u>30,745</u>	<u>100.0</u>	<u>33,339</u>	<u>100.0</u>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61	—	1,866	1,510	20,592
其他借款利息 ⁽¹⁾	3,152	18,525	22,770	18,538	2,626
平倉折讓 ⁽²⁾	1,823	2,741	2,815	2,346	3,005
	<u>6,236</u>	<u>21,266</u>	<u>27,451</u>	<u>22,394</u>	<u>26,223</u>
減：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金額	<u>—</u>	<u>(9,501)</u>	<u>(13,030)</u>	<u>(11,908)</u>	<u>(9,026)</u>
	<u>6,236</u>	<u>11,765</u>	<u>14,421</u>	<u>10,486</u>	<u>17,197</u>

附註：

- (1) 我們其他借款的利息指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設施融資而從世界銀行取得的借款，以及從我們的股東取得的無抵押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2) 平倉折讓與負債撥備的財務費用有關。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所組成。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是興瀘投資集團的借款。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用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借款所引起的利息金額已被資本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2.1%、7.9%、5.8%及4.4%。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同期實際稅率的16.9%、15.5%、15.2%及15.1%。

根據(i)2012年4月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ii)2014年9月頒佈並於截至2014年1月1日宣佈生效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四川省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於農村地區自來水供應的安裝及服務(包括伸延至農村地區的城市管道網絡及農村地區的污水處理)。於往績記錄期，位於西部地區的我們的公司及八家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於財政年度的相關收入佔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稅後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率

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於任何期間以除稅後利潤除以收入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21.5%、18.4%、15.8%及16.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大幅減少乃由於毛利率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5.6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3.3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8.1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18.0%及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14.3%及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完成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及茜草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程數量減少。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自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就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處理量分別為37.5百萬噸及39.8百萬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及14.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均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26.5%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前大致完成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72.4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的增加、原材料成本及水資源費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總體上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供應量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7%及21.9%。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項目的供水管道網絡升級及經營前項目的茜草二水廠的建設工程的數量減少，而同期南郊二水廠已完成建設工程較多。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開始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6%及10.4%。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減少26.5%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大體上於2016年6月前完成。]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是23.2%及24.8%。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7%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8.6%，主要由於(i)單位零售價較高的非居民終端用戶用水貢獻的百分比下降；(ii)維護費用增加；(iii)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v)北郊水廠三期基礎設施於2016年5月竣工後的攤銷。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77.7%及74.0%。

財務資料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有關毛利主要來自經營前項目的南郊二水廠建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0.2%及0.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4.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納溪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及(ii)自2015年7月起，根據第78號通知實施新的增值稅。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5,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1,000元。有關毛利乃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於相關期間具可資比較毛利率的項目釐定。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起，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第78號通知下的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聘人手。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和人民幣21.3百萬元，即同期實際稅率15.3%及15.1%。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穩定維持在15.9%及1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用戶戶口的數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219,000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1,000名，導致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6.2百萬噸。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5%和17.9%。

財務資料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增加。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7.3%和14.4%。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北郊水廠三期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所致。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6百萬噸，以及(ii)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於2015年開始試驗營運所致。在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我們收購了合江污水處理廠和古蔺污水處理廠，分別把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合江縣和古蔺縣。所收購的污水處理廠於2015年全年營運，促進了我們2015年污水處理量的增加。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9%及1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0.4%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於2015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7

財務資料

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4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的增加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量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5.5%及17.5%。

安裝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道安裝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6.3%及4.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北郊水廠三期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治理量增加所致。來自污水治理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0.8%及8.5%。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及建設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和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是27.4%及23.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與其他業務板塊相比，利潤率偏低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所佔水平增加所致。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主要由於我們供水廠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9%。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5,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18,000元。其毛利主要來自北郊水廠三期經營項目的建設工作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升級工作。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輕微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自2015年7月起制定的第78號通知而新實施的增值稅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人民幣100,000元增加52.0%至人民幣152,000元。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相應毛利率亦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起，根據與我們污水治理營運有關的第78號通知下的增值稅退稅，部分與已確認政府補助減少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職工數目擴張，從而主要導致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職工總數擴張，故我們向公司管理層和行政人員支付之工資和福利增加。公司職工數目擴張，部分是由於收購污水處理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因銀行借款及向興瀘投資集團借款增加，致使公司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未償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9百萬元，期內增幅約26.1%。有關於指定日期的債務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和人民幣25.9百萬元，即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5.5%及15.2%。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8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銷售自來水

由銷售自來水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用戶戶口的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195,000戶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9,000戶，導致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2百萬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自來水供應營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2.3%及23.5%。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我們完成的工作數量由於有關期內的城市發展而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管道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0.9%及17.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的收入及北郊水廠三期工程展開前的若干初始成本。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百萬噸。於2013年2月，我們收購了瀘縣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我們收購了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該等收購導致2014年污水處理量上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8.9%及1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7.1%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投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7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的銷售

有關自來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電力成本；及(iii)原材料成本增加。該等增加大致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供應量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來水營運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6.7%及25.5%。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活動數量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網絡安裝及連接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7%及6.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一般與從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所得的相應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該增加一般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量上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0%及10.8%。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及建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34.6%及27.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偏低的升級及建設活動投入百分比增加。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銷售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部份被我們自來水供應廠使用率的上升所抵銷。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8%輕微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及建設

供水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毛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5,000元。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0.4%。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41.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由於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5%。

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廠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人民幣零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因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營運中基礎設施終止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虧損淨額而造成不利影響。該損失部分由政府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及已於過往年度產生及支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授出人民幣5.7百萬元的賠償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勞動力導致支付員工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勞動力，導致支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8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息開支增加，導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興瀘投資集團分別取得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的借

財務資料

款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部分由有關用於一系列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升級服務的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抵銷，而該利息開支已資本化。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為16.9%及15.5%。與2014年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錄得較高的主要因為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導致受人民幣1.9百萬元的稅務影響。

除稅後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為21.5%及18.4%。

營運資金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8,104	19,124	17,465	17,880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529	2,509	4,821	10,848	[11,29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3,637	8,046	7,696	8,290	[8,470]
貿易應收款項	58,433	68,753	71,326	143,610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836	1,607	1,558	1,637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0	10,411	16,192	28,004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21	170,159	289,309	366,298	[526,569]
	<u>202,890</u>	<u>280,609</u>	<u>408,367</u>	<u>576,567</u>	<u>[683,85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319,674]
貿易應付款項	12,005	8,331	5,313	10,937	[10,442]
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230,768	161,066	218,702	310,081	[319,915]
撥備	15,241	14,096	10,639	15,320	[14,2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937	34,238	37,633	19,941	[21,205]
	<u>368,700</u>	<u>572,626</u>	<u>523,699</u>	<u>659,953</u>	<u>[685,450]</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810)</u>	<u>(292,017)</u>	<u>(115,332)</u>	<u>(83,386)</u>	<u>[(1,59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6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人民幣83.4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98.0%。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12月我們借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0百萬元未能於2017年償還。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27.7%。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借款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2.0百萬元重大減少。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以及借款減少人民幣103.5百萬元所致，部分與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我們工程活動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2.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76.1%。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人民幣280.1百萬元引致，部分與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興瀘投資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83.3百萬元，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抵銷。

有關上述財務狀況項目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自來水客戶為安裝服務的墊款以及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i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董事計劃採取有系統的步驟，以重組我們短期及長期貸款的組成，尤其透過增加應用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長期貸款，以改善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銀行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能取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預計從[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符合我們的財務要求。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根據瀘州國資委於2014年6月的批准，本公司向瀘州資產管理分拆其若干非核心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資產，而我們藉此所獲的收款權乃取決於大眾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範圍。

我們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並已分別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通過使用於往績記錄期範圍介乎13.7%至16.8%的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與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以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而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用於減值測試的貼現率獨立於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本集團為購買資產提供資金的方式。各報告日期的貼現率組成如下：

貼現率的組成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4.6%	3.7%	2.9%	2.7%
權益成本.....	15.0%	14.0%	15.0%	15.0%
債務成本(稅前).....	6.6%	6.2%	4.9%	4.9%
債務比例.....	29.9%	24.8%	25.9%	27.5%
股本比例.....	70.1%	75.2%	74.1%	72.5%
稅後貼現率(WACC).....	12.0%	12.0%	12.0%	12.0%
稅前貼現率.....	14.6%–16.3%	14.9%–16.0%	15.2%–16.3%	13.7%–16.8%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根據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計及各項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產能、產能利用率、處理費、銷售及服務成本、其他收入、營運成本及開支、維修責任及營運資金變動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本公司在無形資產年度減值測試中已考慮的主要參數及假設為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以及在自來水供應分部內(除北郊水廠於2017年及2018年因三期建設在2016年5月竣工後產能增加導致有較高的增長率)應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至2020年間介乎3%至8%的複合年收益增長率，反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論述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用量預測增長。根據2016年至2020年間的設計產能及最低保證處理量，我們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收入將略有增長，惟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因於2015年至2016年間開展試驗營運後取

財務資料

得最低保證收入流而有較高的增長率。於保守計算預測現金流時並無採用長期通脹，因為任何價格增加須獲相關部門批准，而任何成本增加可由我們特許經營安排所允許的價格增加所抵銷(已於定價章節作出討論)。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污水處理服務 — 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從每個報告日期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應到期日。根據該等估計的結果，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702.6百萬元、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7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6百萬元，主要由於安裝或建設(i)新自來水管道；(ii)南郊二水廠及北郊二水廠三期所產生的安裝成本而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安裝或建設(i)新自來水管道；(ii)南郊二水廠；及(iii)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致。我們通過建設或取得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業務所產生的上述基礎設施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列賬。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有關確認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及「— 主要會計政策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與我們污水處理經營的最低處理量機制有關，並已確認，惟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我們向作為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地方政府已付和應付的代價收取其現金或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74.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3.8百萬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

財務資料

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根據有關兩個廠房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該等應收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投運。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和古蘭污水處理廠導致未收回應收款項增加，該等應收款項從截至2013年1月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189.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設立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一期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確認的應收款項及於2013年按已設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收購瀘縣污水處理廠。根據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由於(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存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6,923	95.8	17,625	92.2	15,887	91.0	16,219	90.7
消耗品	811	2.9	1,102	5.8	1,119	6.4	1,192	6.7
製成品	370	1.3	397	2.0	459	2.6	469	2.6
總計	<u>28,104</u>	<u>100.0</u>	<u>19,124</u>	<u>100.0</u>	<u>17,465</u>	<u>100.0</u>	<u>17,880</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相當於94.5%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存貨已被使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71	44	32	26

附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的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從71日減少至44日，主要由於我們已加強存貨管理政策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減少至32日，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12月31日前根據項目要求制定有日程的交付，致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較低的存貨水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減少至26日，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終端用戶自來水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污水處理項目的應收款項。我們向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地方政府客戶授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相當於85.3%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	52,961	90.6	31,582	45.9	54,274	76.1	95,221	66.3
四至六個月.....	4,196	7.2	14,457	21.0	8,294	11.6	19,922	13.9
七至十二個月.....	561	1.0	21,920	31.9	1,256	1.8	21,026	14.6
一年以上.....	715	1.2	794	1.2	7,502	10.5	7,441	5.2
總計	58,433	100.0	68,753	100.0	71,326	100.0	143,610	1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1.3%、2.0%及1.0%。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對於個別結餘作仔細評估後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無重大變更，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我們於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 ⁽¹⁾	50	63	60	8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50日、63日、60日及85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從2013年到2014年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整合新收購的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業績(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業績。我們僅合併該等廠房的部分年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收入，但基於截至年底的全年累計應收款項計算周轉日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減少至60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所致。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增加至85日，主要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延遲結清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有關截至2016年10月31日與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有關的未收回最低保證處理費。於2016年11月，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最低保證處理費。此外，亦由於付款程序變動，我們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導致我們其中一個政府客戶延遲結清未收回餘款。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款項及建設相關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96.7%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882	5,926	4,027	6,80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84	1,157	76	1,122
超過一年.....	1,039	1,248	1,210	3,006
	<u>12,005</u>	<u>8,331</u>	<u>5,313</u>	<u>10,93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日 ⁽¹⁾	37	19	12

附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即期部分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37天、19日、12日及12日。由於我們通常提早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從2013年減少至2014年。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變更向供應商的付款方法，不再就每一批收到的材料或產品預留現金，而以按照上一年供應總額向供應商收取一次性的現金保證。因此，我們的應付款項相應減少。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12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十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39	32	40	83

附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3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遞延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遞延收入乃產生自資助我們的安裝項目及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改造的政府補貼。遞延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就我們業務拓展而進行的安裝及工程項目給予補助而導致餘額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總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墊款.....	34,434	14.9	27,922	17.3	32,678	14.9	29,061	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165	8.7	21,246	13.2	18,649	8.5	16,867	5.4
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息.....	85,383	37.0	-	-	315	0.1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1,112	4.8	9,562	5.9	1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4	0.1	439	0.3	864	0.4	-	-
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	18,859	8.2	39,885	24.8	99,097	45.4	182,258	58.8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12,656	5.5	12,386	7.7	12,386	5.7	9,386	3.0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3,366	14.5	39,272	24.4	36,489	16.7	41,252	13.3
其他應付款項.....	9,090	3.9	8,830	5.5	12,213	5.6	21,369	6.9
應付其他稅項.....	3,688	1.6	1,514	0.9	6,000	2.7	9,888	3.2
應付利息.....	1,721	0.8	10	-	-	-	-	-
總計.....	<u>230,768</u>	<u>100.0</u>	<u>161,066</u>	<u>100.0</u>	<u>218,702</u>	<u>100.0</u>	<u>310,081</u>	<u>100.0</u>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主要為自來水客戶為安裝服務的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包括尚未向僱員支付的績效獎勵；(i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子分包商就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iv)應付我們股東的股息；及(v)應付政府機構款項包括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的垃圾處置費、污水處理費，以及其他代表相關地方機構收取的費用及應付相關地方機構的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興瀘投資集團支付的應付股息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已經支付有關股息及(ii)客戶墊款符合安裝項目的日程，部分由(iii)來自子分包商就建設及升級項目的表現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與我們建設活動增加有關)所抵銷，及(iv)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客戶墊款增加及(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與我們建設活動增加一致。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上半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工程竣工導致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ii)就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收取的最低保證處理費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部分來自應付[編纂]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由(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iii)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額的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為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702	144,117	197,453	172,631	115,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0)	(352,840)	(430,368)	(295,760)	(246,8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878)	281,761	352,065	165,171	207,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3,416)	73,038	119,150	42,042	76,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37	97,121	170,159	170,159	289,3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1	170,159	289,309	212,201	366,2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15.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79.8百萬元，(ii)撥備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68.5百萬元及(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0.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97.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04.3百萬元，因為我們隨著設施增加而維持及恢復設施增加的合約責任，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4.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撥備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因為我們隨著設施增加而維持及恢復設施增加的合約責任，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以及(i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37.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因為我們隨著設施增加而維持及恢復設施增加的合約責任，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顧客款項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及(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2.4百萬元。

有關上述財務狀況項目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6.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及廠房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基礎設施建設人民幣253.9百萬元，包括南郊二水廠、茜草二水廠、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收取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0.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及廠房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33.4百萬元(包括(a)北郊水廠三期及南郊二水廠工程；(b)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及(c)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工程)；(ii)就我們收購於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向家壩」)的股權等額外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5.8百萬元的付款，部份由(i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及廠房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44.4百萬元(包括(a)南郊二水廠工程；(b)二道溪污

財務資料

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及(c)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工程)；(ii)就我們收購於向家壩的股權等額外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6.3百萬元的付款，部份由(i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0.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ii)就我們收購於向家壩的股權等若干金融資產而作出收購額外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5百萬元的付款，部份由(i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4.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33.6百萬元，部份被以下因素抵銷：(iii)償還借款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ii)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4.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i)償還借款人民幣402.8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9.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i)償還借款人民幣204.8百萬元；(iv)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人民幣170.4百萬元的股息；(v)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2.1百萬元；及(vi)利息開支付款人民幣20.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534.1百萬元及部分受(ii)人民幣483.4百萬元的新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有關上文財務狀況項目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沒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	-	-	13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	-	-	100,000	170,000
有公司擔保的其他無抵押借款	-	-	-	66,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ⁱ⁾	-	-	134,0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9,164	7,914	6,920	5,283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	69,900	349,400	120,000	-
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借款	35,600	32,000	-	-
總計	114,664	389,314	490,920	595,283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57%至5.36%不等。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12月償還。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的附帶利息為每年4.57%的浮動利率。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償還。

- (ii)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b)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57%的固定年利率及4.57%的浮動年利率，並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償還。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ii)(a)的銀行借款。

- (iii)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利率為每年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於2016年11月，我們取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4.35%的浮動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取代其他銀行貸款，為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

財務資料

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35%的固定年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撥資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另一銀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15%的浮動利率，須分期償還至2024年。該借款用於興建茜草二水廠。該貸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公司擔保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由瀘州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江陽區政府的投資平台）以零代價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筆有公司擔保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興瀘投資以零代價擔保，董事預期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董事預期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為我們向興瀘投資取得的借款。過往，我們已取得若干借款，該等貸款按興瀘投資提供的多種利率計息，作為興瀘投資在集團層面上的整體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部分自籌資金為廠房建設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以致需要使用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特別是，興瀘投資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自2015年開始，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來自興瀘投資的有關貸款，並以商業銀行貸款取代有關貸款。因此，興瀘投資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付從興瀘投資的貸款。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從借貸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0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5.3百萬元已被使用，人民幣521.0百萬元尚未使用。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沒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	260,000
有公司擔保的其他無抵押借款 ⁽ⁱⁱ⁾	66,000
有公司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ⁱ⁾	134,000
沒有公司擔保的其他無抵押借款	5,283
	<u>685,283</u>

附註：

- (i) 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人民幣9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保。
- (ii) 其他借款的償還款項由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iii) 該等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而其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流動性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支付

財務資料

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擴充及／或翻新我們的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已動用部分自有資金為廠房建設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其後使用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

規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將來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服務組合和擴大我們的處理能力，以鞏固我們在瀘州地區作為一家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建設新廠房，以及把握機會收購新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程及升級基礎設施	358,086.9	428,827.7

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規劃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58.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主要用於(i)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的廠房，和(ii)購買新的設備。我們預計我們的規劃資本開支將從經營活動、外部銀行貸款和[編纂]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撥付。

我們現有關於規劃資本開支的計劃因我們業務計劃的發展而變動，包括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和我們將來業務狀況的前景。隨着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於將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個不確定性而定，包括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中國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以及中國和香港有關債務和股權融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除法律要求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刊發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財務資料

合同和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有工程及升級基礎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56,560	230,455	318,451	154,776

就截至2016年10月31日人民幣154.8百萬元的資本承擔而言，當中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65.0%）與我們自來水供應的經營前項目有關。剩餘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或35.0%）與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經營項目有關。我們計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我們從[編纂]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承擔集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16	2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所有持作物業已在未來1至5年擁有承諾租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5	1,007	1,078	32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第二及第五年).....	1,149	126	12	353
	<u>2,894</u>	<u>1,133</u>	<u>1,090</u>	<u>681</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0.6	0.5	0.8
平均股本回報率 ⁽²⁾	18.2%	20.4%	16.5%	不適用 ⁽⁶⁾
除稅後利潤率 ⁽³⁾	21.5%	18.4%	15.8%	16.7%
傳動比率 ⁽⁴⁾	3.6%	25.0%	15.5%	14.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3.7%	33.4%	18.4%	17.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2) 平均股本回報率指期內除稅後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總權益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 (3) 除稅後利潤率相等於年內我們的除稅後利潤除以同期我們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 (4) 傳動比率相等於淨債務除以期末總資本再乘以100%。特定期間的債務包括相關期間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特定期間的淨債務相等於相關期間的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淨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我們並沒有為比較目的按年計算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於我們認為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比較年度比率毫無意義。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6輕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0.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0.9，主要由於控股股東額外繳足資本增加以致銀行結餘增加。

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2%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4%，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後利潤增幅超出平均總權益增幅，此乃由於我們(i)宣派股息人民幣83.3百萬元；及(ii)瀘州市國資委批准之瀘州市興瀘資產有限公司分拆非主營業務資產。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5%，主要由於我們總權益的增幅超出期間利潤的增幅。總權益增加由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所致。

除稅後利潤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為21.5%、18.4%、15.8%及16.7%。除稅後利潤率於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有關我們除稅後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一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除稅後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率」。

傳動比率

我們的傳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6%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0%，主要由於我們短期借款的增加。

我們的傳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0%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5%，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14.5%，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所致，導致該期間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3.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的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3.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4%，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17.0%，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導致該期間的總權益增加。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主要包括我們從興瀘投資取得的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分節。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應付興瀘投資附屬公司的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款項與向我們提供結算及維護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持續交易</i>						
自來水供應.....	興瀘投資股東及多家附屬公司	687	1,416	1,025	830	1,643
安裝及維護費用.....	興瀘投資股東及多家附屬公司	417	257	10,622	5,489	13,902
物業管理費.....	興瀘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1,259)	(1,906)	(2,802)	(2,335)	(2,475)
<i>已終止交易</i>						
利息開支.....	興瀘投資	(547)	(16,148)	(21,335)	(18,480)	(2,568)
	股東	(2,364)	(2,304)	(1,374)	(1,374)	-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	興瀘投資多家附屬公司	-	-	-	-	3,318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	興瀘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724
購買物業.....	興瀘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525)
購買材料.....	興瀘投資附屬公司	-	(790)	-	-	-
水質測試收入.....	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	-	-	285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編纂]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配予股權持有人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金融風險的量化披露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直接由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交易用途。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借款有關。我們亦因浮動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分別於往績記錄期末的浮動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分別於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該等金額於整個相關期間均未償還。

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能會導致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以及減少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倘銀行結餘和借款利率較上述敏感度分析低出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帶來對等和相反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賺取收入及支付成本／費用，而我們從世界銀行獲得一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相等於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外幣風險，並在貨幣波動產生利潤及損失時確認損益。

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基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所致。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產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1.2%、54.2%、62.7%及80.6%，主要為根據詮釋第12號應收屬我們特許經營安排授予人的政府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我們的管理層編製考慮經營性現金流的未來現金預測規定、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我們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我們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我們的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宣派了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無的股息。

我們董事負責將支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我們支付股息與否及支付金額視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過往的股息付款並無表明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明確的派息政策。我們並不擔保在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以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已按附錄三概述的基準編制。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以及假設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已上市並於2016年1月1日發行[編纂](不包括[編纂])，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為[862,516,230]股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已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按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人民幣[0.85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收入或毛利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